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胡慧敏

代理人(法
扶律師)

洪瑞霖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

吳東亮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

董瑞斌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

伍維洪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相對人(即

紀睿明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國原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胡慧敏應予免責。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8 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
19 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20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
21 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清算程序
22 後，原則上應予免責，例外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23 或第134條之情形，始不予免責。債務人係因有第133條之情
24 形，而裁定不予免責，其於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
25 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26 於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即應
27 裁定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28 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二)之研討結果、97
29 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司法院民事廳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已繼續清償

01 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
02 之數額，請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05 1年10月288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
06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
07 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5,21
08 8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09 字第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又債務人因具有消費者
10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之事由，經本院於113
11 年8月8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
12 情，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57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3 第1號、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民事裁定在卷，並經本
14 院調閱上開事件案卷查明。

15 (二)債務人主張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債務達消
1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乙節，業據債務人提出
17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5紙（影本）為證，並經本院向各普通
18 債權人函詢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之數額，經
19 債權人分別具狀陳報已受清償及受清償之金額，核均已達本
20 院前開不免責裁定附表E欄所示金額，有各債權人民事陳報
21 狀在卷可稽，是堪認債務人上開主張屬實。再債務人係以其
22 工作薪資所得清償前開款項之情，業據債務人陳述在卷，並
23 有金融機構交易明細在卷可按，故其繼續清償之款項，確所
24 工作所得至明。

2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
27 受償額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定之
28 免責要件，揆諸首揭說明，本院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2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官 林秀菊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